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市字第1110004951D號

附件：

訂定「苗栗縣頭份市公有零售市場暨臨時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費、清潔費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苗栗縣頭份市公有零售市場暨臨時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費、清潔費收費標準」。

市長羅雪珠